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Kindly Enterprise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658 号 1 幢 2 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

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本次发行数量：	不超过 5,26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宪淼先生、郑爱平女士、张伟先生及其近亲属郑文华女士（郑爱平的妹妹）、孙淼先生（郑文华的配偶）和郑成华先生（郑爱平的弟弟）均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股东建银国际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除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外的他人管理本公司（或企业）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宏益投资、张江高科、旭鑫投资、紫晨投资、广东南医投资、利捷投资、宏源汇富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或企业）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张宪淼先生、张维鑫先生、王彩亮先生、薛丽娟女士、方剑宏先生作为股份公司董事、高管承诺：除了股东锁定期外，另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申报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管

张宪淼先生、张维鑫先生、王彩亮先生、薛丽娟女士、方剑宏先生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原各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或复权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三、关于国有股转持的安排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3]78号）和《财政部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4]175号），以本次拟发行 A 股 5,260 万股计算，公司国有股股东——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向社保基金划转股份 1,709,598 股和 342,731 股，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按 744,671 股股份×康德莱首次发行价格的等额现金上缴社保基金会。最终划转股份数量或上缴金额按有关规定和康德莱实际发行股份数确定。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对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禁售期义务。

四、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承诺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启动股价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

稳定措施的条件	平均价（算术平均）低于每股净资产； （2）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2、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公告 1 年内拟采取的具体方案，控股股东将采取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股价	（1）控股股东拟使用 1,000 万元及前三年控股股东从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的年平均值中较高的金额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自公告日起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二）对控股股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此后历次现金分红中扣除不少于控股股东履行上述承诺所需的资金（1,000 万元及前三年控股股东从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的年平均值中较高的金额），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三）其他股价稳定措施，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公告等程序后实施。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与公司关系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本公司	本公司	（1）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相关程序，回购价格为市价；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市价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宪森、郑爱平、张伟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期间因本所经办律师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导致本所公开出具的法律文件中就重要法律事实或法定发行条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致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后，本所将对依法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或者该等损失系第三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相关约定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免责事由、因果关系、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3]2号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照生效的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股 5%以上股东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意在长期持有公司股票，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外，公司股票上市后 4-5 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10%，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外，本公司预计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逐步减持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不公告不得减持。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或违规减持的，则： （1）超过承诺和规定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公司可从本公司违反承诺或规定之日起公司进行的历次现金分红中扣除相应金额，直至足额扣除；（2）在消除相关违反承诺或规定的事项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申请解除锁定、不转让；（3）本公司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4）本公司接受公司董事会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上海宏益博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外，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将全部减持完毕。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不公告不得减持。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	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外，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个月至24个月期间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减持,若决定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剩余未减持股份将在公司股票上市24个月后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经营情况决定。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不少于三个交易日(含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不公告不得减持。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或违规减持的,则: (1) 超过承诺和规定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公司可从本公司违反承诺或规定之日起公司进行的历次现金分红中扣除相应金额,直至足额扣除;(2) 在消除相关违反承诺或规定的事项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申请解除锁定、不转让;(3) 本公司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4) 本公司接受公司董事会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	--

八、未履行承诺时的履约措施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承诺不能履行的情况下,自愿提供如下保障措施:

与公司关系	承诺人	承诺的保障措施
本公司	本公司	(1) 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2) 公司以自有资金履行相关承诺;
		(3) 公司在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承诺时,处置公司其他资产保障相关承诺有效履行;
		(4) 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采取的其他保障措施;
		(5) 在公司发生违反有关承诺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开始执行上述消除违反承诺事项时,公司认可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托的第三方执行上述保障措施。
控股股东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采取措施立即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2) 在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尚未转让股份不申请解锁和转让;
		(3) 同意以本公司自有财产中货币资金履行相关承诺;
		(4) 同意处置本公司自有财产中非货币资金履行相关承诺;
		(5) 同意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本公司应分得份额履行相关承诺;
		(6) 如本公司未在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后一个月内启动上述保障措施,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委托第三方执行上述保障措施;
		(7) 发行人具有可依据此承诺向本公司提起诉讼的权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 如本人因违反招股书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他方起诉,本人自愿在承诺锁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的锁定期,直到有关机关出具明确的调查结论或裁决;
		(3)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自愿在违反承诺事项之日起十日内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

	(4) 经有权机关认定本人所承担责任后，本人如果持有公司股份，应在可转让之日后一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并以所获全部转让款保障相应责任有效履行；
	(5) 认可并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决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6) 如本人未在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后一个月内启动上述保障措施，同意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委托第三方执行上述保障措施；
	(7) 公司具有可依据此承诺向本人提起诉讼的权利。
	同时承诺不因辞去或其他原因不担任董事/监事/高管而放弃上述有关保障措施。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滚存利润分配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④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模式及变化、盈利水平以及其他必要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于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时候，可以派发红股。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6、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7、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发行上市后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十、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释放需要一定周期，在建设期内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存在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

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部分相关内容。

十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监管相关的风险

国家对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及经营制定了严格的持续监督管理的法规，尤其对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国家对其监管力度趋严，而公司的主营产品大多为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为满足行业监管要求，公司可能面临生产投入加大、成本增高的风险。

（二）产品责任的风险

医用穿刺器械在使用过程中会与人体产生直接接触，产品质量及临床使用的不当操作有可能导致不良反应的发生，因此医用穿刺器械的产品质量显得尤为重要。为保证产品质量，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是关键因素。公司坚持产品质量第一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备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并在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各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虽然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严格，但依然面临由于不可预见等因素带来的风险，医患方因此可提出产品责任索赔，或由此发生法律诉讼、仲裁，均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全社会人力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人工成本也有较快增长。针对这一情况，公司通过加强研发、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稳定综合毛利率水平，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稳定在 27%以上。未来如果人工成本继续上升，则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四）汇率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是我国最早生产医用穿刺器械产品的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国际市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45%、39.41%、41.39%和 38.70%。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市场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2010 年下半年开始，人民币汇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由 2010 年 8 月末的 6.8105 降低至 2015 年 6 月末 6.1136，2015 年下半年起又逐步回升至 2016 年 6 月末的 6.6312。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会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销售的利润水平，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以美元计价的产品换算为人民币后价格下降，导致公司出口收入和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是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将导致公司的美元应收账款形成汇兑损失。针对人民币持续升值的情况，公司主要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出口产品平均单价、远期结售汇等措施减少人民币升值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但未来如果人民币继续出现升值趋势，公司仍将面临因人民币升值导致的营业收入减少和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同时，公司采取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若遇到人民币汇率下跌时，则会产生使公司损失的风险。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 2016 年 1-9 月业绩预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预计为 77,799.24 万元至 85,988.6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比例为-3.41%至 6.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7,221.97 万元至 7,982.1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比例为-1.50%至

8.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6,809.52 万元至 7,526.3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比例为-3.44%至 6.7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5,26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前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02 元/股（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以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宪淼先生、郑爱平女士、张伟先生及其近亲属郑文华女士（郑爱平的妹妹）、孙淼先生（郑文华的配偶）和郑成华先生（郑爱平的弟弟）均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股东建银国际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除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外的他人管理本公司（或企业）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宏益投资、张江高科、旭鑫投资、紫晨投资、广东南医投资、利捷投资、宏源汇富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或企业）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张宪淼先生、张维鑫先生、王彩亮先生、薛丽娟女士、方剑宏先生作

	为股份公司董事、高管承诺：除了股东锁定期外，另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申报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管张宪淼先生、张维鑫先生、王彩亮先生、薛丽娟女士、方剑宏先生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原各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或复权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2,998.20 万元
	审计费用：947.85 万元
	律师费用：468.5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0.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75.91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金额：4,940.46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中文名称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ghai Kindly Enterprise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张宪淼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8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658 号 1 幢 2 楼
邮政编码	201803
电话	021-6911 3502
传真	021-6911 350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dlchina.cn
电子信箱	kdl@kdlchina.net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经历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康德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以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由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791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公司净资产 303,559,662.18 元为基准，按 1:0.5195 的比例折合 15,769 万股。康德莱有限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享有股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 145,869,662.18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1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为康德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260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00000006341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本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原康德莱有限的股东即为本公司的发起人。本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57.570	53.00%
2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SS）	2,365.350	15.00%
3	上海宏益博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2.225	9.91%
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SS）	991.000	6.28%
5	上海旭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0.560	4.82%
6	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	565.000	3.58%
7	广东南医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73.070	3.00%
8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394.225	2.50%
9	上海利捷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90%
合 计		15,769.000	100%

注：“SS”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简写，指国有股股东。根据《财政部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4]174 号），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

公司发起人将其在原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投入到股份公司。

三、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57.57	53.00%	8,357.57	39.74%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SS)	2,365.35	15.00%	2,365.35	11.25%
	上海宏益博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62.225	9.91%	1,562.225	7.4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S)	991.00	6.28%	991.00	4.71%
	上海旭鑫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760.56	4.82%	760.56	3.62%
	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	565.00	3.58%	565.00	2.69%
	广东南医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73.07	3.00%	473.07	2.25%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S)	394.225	2.50%	394.225	1.87%
	上海利捷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90%	300.00	1.43%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社会公众股	-	-	5,260.00	25.01%
股份总数	-	15,769.00	100%	21,029.00	100%

(二) 公司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公司现有 9 名股东，全部为发起人股东，无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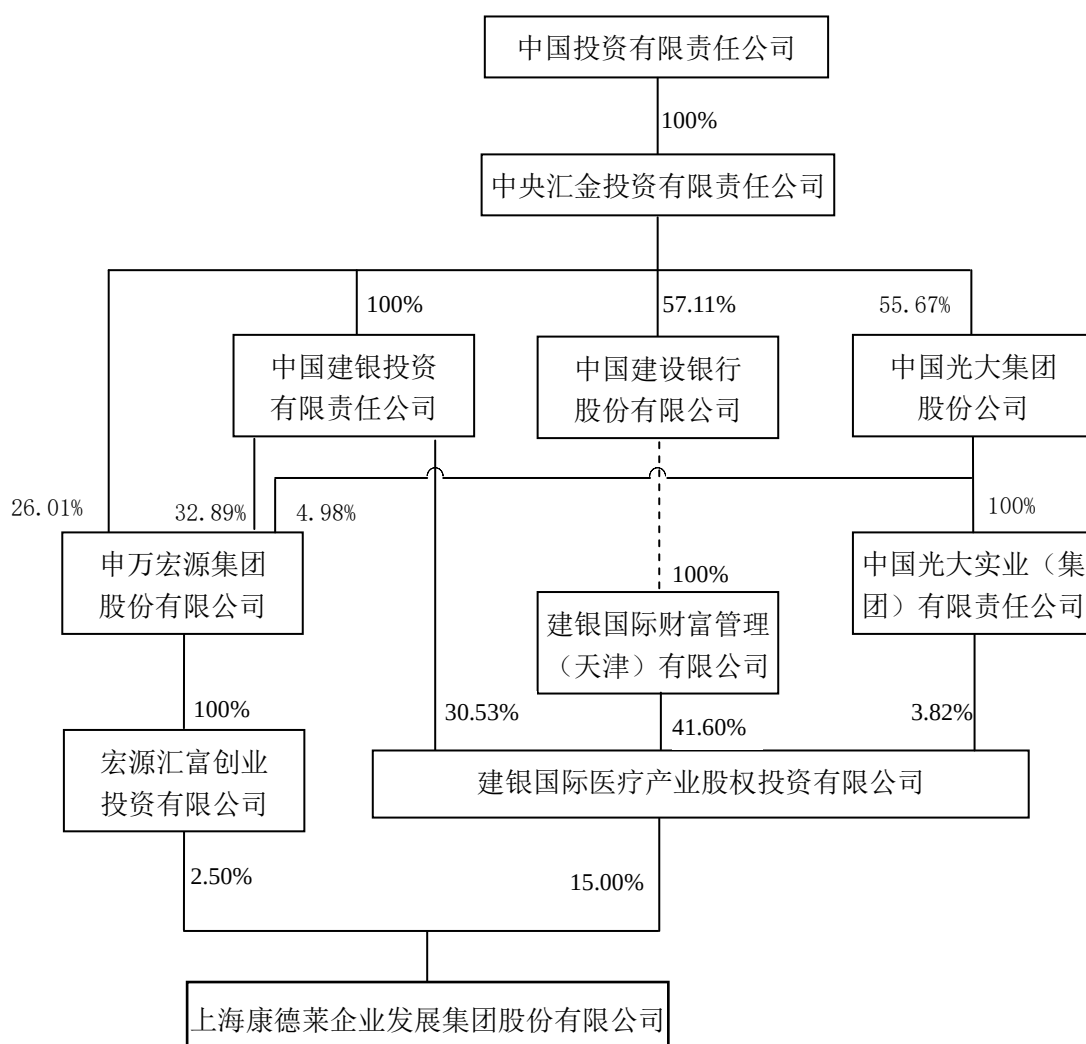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57.57	53.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SS)	2,365.35	15.00%	境内国有法人股
上海宏益博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62.225	9.91%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S)	991.00	6.28%	境内国有法人股
上海旭鑫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760.56	4.82%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	565.00	3.58%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广东南医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73.07	3.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S)	394.225	2.50%	境内国有法人股
上海利捷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9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合计	15,769.00	100%	

本次发行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持股关系

本次发行前，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权。具体持股关系如下：



注：2014年12月8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4.33%和55.67%。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2015年1月26日，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166）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吸收合并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成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4,000万股，持股比例为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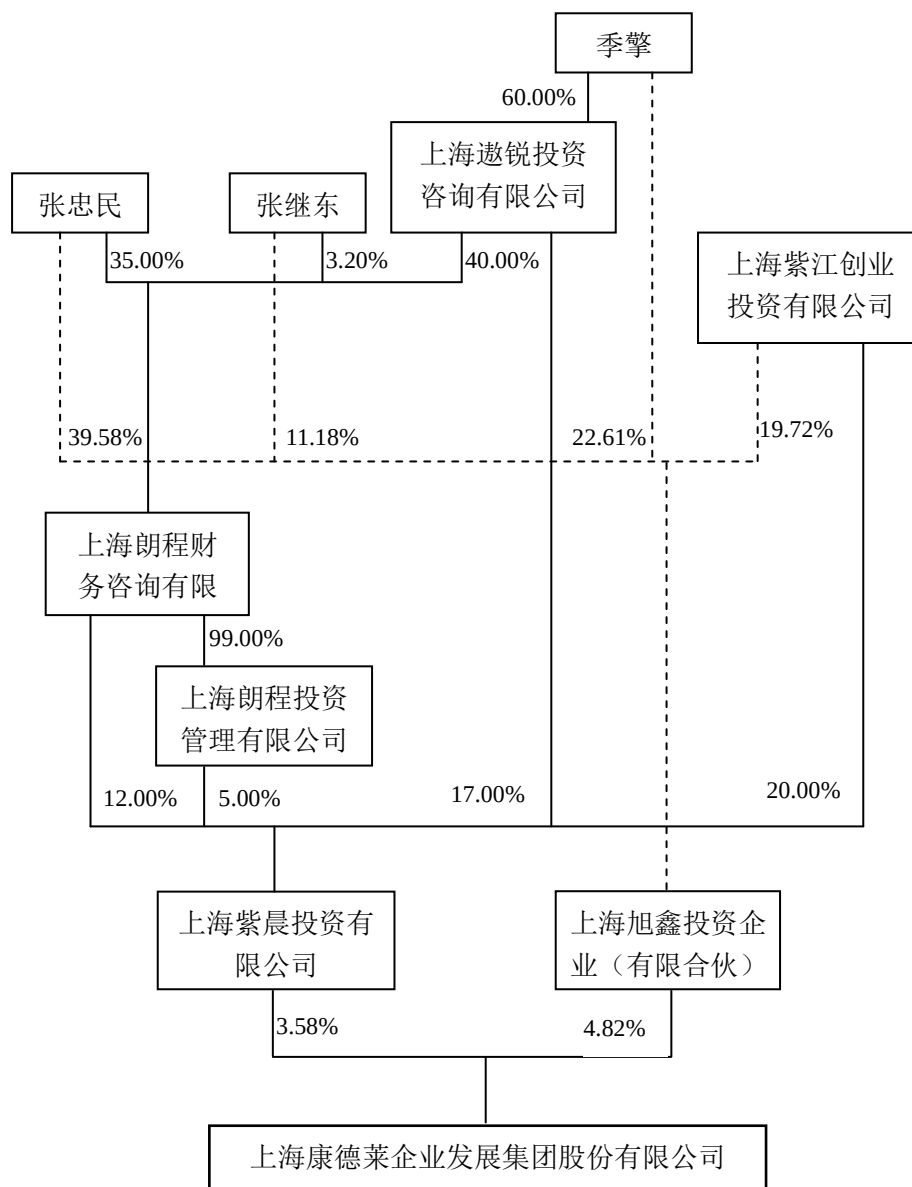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1%的股份。

2、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持股关系

2015 年 1 月 26 日，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166）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吸收合并后，本公司股东张江高科的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成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94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1%，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上海旭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旭鑫投资和紫晨投资均为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张忠民、张继东和季擎直接或间接持有旭鑫投资和紫晨投资的股份。具体持股关系如下：



注：实线为股东对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

虚线为股东对上海旭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概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医用穿刺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医用穿刺针和医用穿刺器。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本公司产品销售是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主要为境外经销商与地级经销商。

（四）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带以及聚丙烯、聚氯乙烯等塑料粒料。

（五）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医用穿刺器械行业内生产厂家超过 400 多家，但其中 90%以上是中小企业，具备规模化的大中型企业不足 10%。绝大多数中小企业由于自身市场与生产规模较小，外购穿刺针与自制穿刺器件经组装后出售。在年产能超过 1 亿支无菌产品的 30 余家大中型企业中，国内约 10 家一线厂家的无菌产品年产能超过 10 亿支，但这些厂家大部分仍需全部或部分外购穿刺针，行业内具有完整产业链生产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

（六）公司的竞争地位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调研数据，本公司在医用穿刺针生产行业中占有领先地位，市场排名第一位；本公司的医用穿刺器械终端产品为全国第六位。本公司出口金额占我国同类产品出口总金额的比例在 3%左右。

五、发行人的资产权属状况

（一）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8 宗土地，分别位于上海市、浙江省温州市和珠海等地，土地面积合计为 11.65 万平方米。

（二）房屋所有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包括 18 处房屋建筑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拥有的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三）商标权、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取得境内注册商标 29 项、香港及境外注册商标 7 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167 项（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6 项）和国际专利 3 项，获得专利许可 1 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本公司不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的种类及发生期间

交易性质	关联方名称	交易种类	发生期间
经常性关联交易	珠海共生物业	代收代付污水处理费	报告期，还将持续
		代收代付电费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还将持续
	温州市高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采血管	报告期，还将持续
	珠海投资	租入房屋	报告期，还将持续
	上海康德莱控股	租入房屋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上半年，已终止
		租出房屋	2016 年 5-6 月，还将持续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报告期，还将持续
	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监事的公司员工	支付薪酬	报告期，还将持续
	上海康德莱控股、张宪淼	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还将持续
偶发性关联交易	康德莱控股	政府补助资金拨付	2014 年
	珠海投资	政府补助资金拨付	2014 年、2015 年

2、关联交易的金额和余额变化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12	1.74	3.43	3.5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2.07	109.44	98.11	-
租出房屋	0.26	-	-	-
租入房屋	22.00	54.89	65.92	69.57
项 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收账款	-	-	-	-
其他应收款	0.27	-	-	-
应付账款	0.14	0.21	0.09	-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2013 年至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关联交易，经我们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年龄	性别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1-6月薪酬情况(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张宪森	董事长	2014.1-2017.1	58	男	比利时联合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进修）。历任瓯海医械厂厂长，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康德莱医疗产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长江国际医疗器械产业服务园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南洋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局主席，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医用高分子制品分会理事长，上海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珠海市医药商会会长，世界温州人联谊总会上海医务分会副会长，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	康德莱控股执行董事，上海康德莱控股董事局主席兼法定代表人	34.82	1,755.09 万股	无
	总经理	2015.9-无固定期限							

方剑宏	副董事长	2014.1 -2017.1	55	男	原浙江工学院（现为浙江工业大学）专科，2001 年至 2003 年在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班学习。历任温州瓯海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员，瓯海医械塑料厂办公室主任，浙江康德莱医械塑料有限公司执行经理，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康德莱制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上海康德莱控股 股董事	17.10	169.29 万股	无
王彩亮	董事	2014.1 -2017.1	46	男	上海科技大学本科。历任上海国际健康城办公室主任，上海科视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康德莱制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上海康德莱控 股董事，共业投 资董事	14.00	99.20 万股	无
张维鑫	董事	2014.1 -2017.1	43	男	历任上海赛尔富医械塑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副总经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营销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美华医疗器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上海康德莱控股 董事，共业投资 董事长	32.83	182.57 万股	无
	副总经理	2012.5 起， 无固定期限							
米强	董事	2014.8 -2017.1	45	男	历任建行上海市分行第四支行科员、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建行上海市分行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建行上海市分行闵行支行副行长、建银国际（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	建银国际（上海） 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总经理、董事 长	-	-	无
冯静	董事	2014.4 -2017.1	40	女	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历任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职员，内蒙古伊化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秘，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	宏源汇富投资总 监、总经理助理、 江苏诺明高温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	无
翁博涵	董事	2016.2 -2017.1	31	男	中欧工商管理学院在职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顾问，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投资总监等职。	上海汇付朗程创 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投资总监	-	-	无
白知朋	独立董事	2014.1 -2017.1	72	男	北京商学院制冷系学士。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三〇九医院技术员，中国人民解放军三〇二医院政治干事，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电教中心主任、副教授，北京军医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系系主任、教授，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医学装备杂志社长兼总编，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中国医学装备协 会副理事长兼秘 书长，中国医学 装备杂志社社长 兼总编，上海交 通大学安泰经济 与管理学院教 授，厦门蒙发利 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鑫	2.50	-	无

						高益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晏维	独立董事	2014.1 -2017.1	48	男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工程硕士、复旦大学法律硕士。历任四川元中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核委员, 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 上海市律师协会信托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市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上海民建金融工作委员会金融第五支部书记, 江苏万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世华创二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2.50	-	无
刘湘丽	独立董事	2014.1 -2017.1	54	女	日本名古屋大学大学院经济学科学士、硕士、博士。历任日本名古屋大学经济学部、日本东京都立大学经济学部助教, 日本名古屋 INF 翻译咨询公司职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国家开发银行特聘专家,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2.50	-	无
杨克泉	独立董事	2014.8 -2017.1	49	男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务管理博士。历任河北经贸大学讲师、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教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MBA 教育中心校外导师、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300076) 独立董事、上海快鹿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576) 独立董事、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教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50	-	无
王莉	监事会主席	2014.1 -2017.1	54	女	吉林化工学院本科。历任长春市煤气公司技术员, 中日合资长春泰尔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康德莱药业总经理, 上海康德莱控股项目经理, 天津康德莱总经理等职。	无	11.11	4.36 万股	无
赖盛贵	监事	2014.1 -2017.1	46	男	华东师范大学数理统计系本科和江西财经大学硕士。历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部经理、计划管理部副经理,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裁兼部门总监。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裁兼部门总监	-	0.15 万股	无
周紫英	监事	2014.1 -2017.1	48	女	成都科技大学 (现四川大学) 学士。历任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研究所研发助理工程师, 上海皮革化工厂研究室研发助理工程师, 上海华新丽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 上海富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本公司技术开发部产品注册项目经理等职。	无	8.42	-	无

薛丽娟	副经理、财务总监	2011.12起, 无固定期限	54	女	浙江财经学院财会专业专科(进修)、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研究生课程班结业、上海财经大学财务总监研修班结业。曾任浙江省庆元县粮食局财务负责人, 浙江省丽水市粮食局财务负责人, 上海赛尔富医械塑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康德莱有限财务经理、副总经理, 共业投资董事, 上海康德莱控股董事, 康德莱医械董事。	共业投资董事, 上海康德莱控股董事	21.82	190.27万股	无
宋媛	董事会秘书	2011.1起, 无固定期限	37	女	大连理工大学博士。历任淮阴工学院讲师, 康德莱有限董事会秘书等职。	无	13.00	-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 日, 住所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 245 号 5 幢,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张宪淼, 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企业收购、兼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康德莱控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7,321.31 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27,297.50 万元,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00 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 6,872.02 万元。

(二)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宪淼先生、郑爱平女士和张伟先生, 上述三人通过康德莱控股、共业投资、温州海尔斯和上海康德莱控股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合计为 53%, 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张宪淼先生和郑爱平女士为夫妻关系, 张伟先生为张宪淼和郑爱平夫妇的子女。

九、发行人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 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8,483.24	59,667.52	54,378.50	49,104.70
非流动资产	77,362.85	76,136.82	70,535.49	64,609.87
资产总计	135,846.08	135,804.34	124,913.98	113,714.57

流动负债	52,994.63	44,346.22	49,178.04	49,214.09
非流动负债	11,521.93	11,750.28	8,495.45	12,070.58
负债合计	64,516.56	56,096.51	57,673.49	61,284.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395.12	72,207.28	62,190.94	49,359.18
股东权益合计	71,329.53	79,707.83	67,240.49	52,429.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0,883.13	106,141.29	98,279.28	93,194.83
营业利润	6,364.37	12,008.10	7,698.11	5,018.06
利润总额	6,811.19	13,013.81	8,503.43	8,054.22
净利润	5,650.07	11,140.65	7,257.14	6,77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2.48	9,454.95	6,447.72	6,330.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5.02	14,715.62	12,469.18	14,63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4.42	-10,301.08	-10,266.25	-3,92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6.45	-2,458.00	1,129.01	-6,669.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1.51	2,283.80	3,298.39	4,018.37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12	-50.10	462.70	-2,15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个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28	787.33	618.12	273.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6.2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	11.08	2.56	-29.9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42	268.48	258.79	4,919.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12.21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75.30	-118.35	-34.68	-63.83
所得税的影响数	-49.19	-123.65	-118.03	-237.31
合计	333.42	766.27	1,263.35	1,222.81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5,107.75万元、5,184.37万元、8,688.68万元和4,259.06万元。

（三）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0	1.35	1.11	1.00
速动比率	0.74	0.92	0.78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53%	40.42%	46.04%	46.3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重	0.64%	0.58%	0.75%	1.04%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9	5.18	5.34	5.39
存货周转率（次）	1.79	4.24	4.55	4.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989.17	21,101.94	16,786.10	15,387.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87	8.47	4.84	4.4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63	0.93	0.79	0.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14	0.21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12.95%	9.40%	11.07%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55	0.33	0.32
稀释每股收益	0.27	0.55	0.33	0.32

（四）管理层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原因是公司的产业链较长，公司的生产、研发、销售等环节对流动性资产的需求较大，随着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扩大，

公司固定资产比例有望提升，公司目前的资产结构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公司的生产规模是相匹配的。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商业信用融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但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稳定，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银行信用良好，筹资能力较强，可以保障有足够的现金用以支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2、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穿刺针类和穿刺器类产品的销售，主要产品的收入均保持了稳定增长。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医疗卫生保障体系的完善、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公司国内市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出口比重较高，公司将努力跟踪国际市场的需求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保证公司稳定的盈利能力。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51,745.9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大于报告期内净利润，公司产品销售货款回收情况顺畅，经营活动现金周转管理良好。

4、公司未来财务趋势分析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结构比较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特征和自身生产经营特点，且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控制和管理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比较稳定；公司的流动负债比重较大、长期负债比重较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银行信用较高，能够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能及时、按期偿还各类负债。

在未来两到三年中，公司将立足于已有的整体优势，继续整合各种资源，加

大科研投入，保持国内、外市场的同步发展，切实落实公司制定的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等各项计划，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持续的改善和提高。

（五）股利分配

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2011 年 1 月，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税后利润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股东的股份比例分配。由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
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经 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0,472,818.88 元。
	2014 年，公司未分配股利。
	经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34,036,500 元。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滚存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6,004.6166 万元		
实收资本	6,004.616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 758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康德莱	56,995,821	94.92%
	康德莱国贸	2,449,883	4.08%
	康德莱药业	600,462	1.00%
法定代表人	孙昌金		
经营范围	第二、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第三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三类 6877 介入器材、第二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第二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的加工、制造		

	(详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3月29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5,487.13	57,972.65
	净资产(万元)	26,730.06	25,520.0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402.40	33,772.12
	净利润(万元)	1,210.05	3,429.05

2、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10月5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288号A栋101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康德莱	60,000,0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	郑成华		
经营范围	II类、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介入器材，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二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的批发、零售；II类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III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企业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1,014.73	11,371.86
	净资产(万元)	7,290.54	6,976.9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13.21	11,689.39
	净利润(万元)	313.55	584.59

3、上海康德莱制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康德莱制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 171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康德莱药业	2,680,000.00	67.00%
	韩丽清	1,320,000.00	33.00%
法定代表人	韩丽清		
经营范围	金属毛细管、穿刺器械、制管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616.93	1,191.05
	净资产（万元）	1,160.55	700.8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92.18	2,796.07
	净利润（万元）	459.72	861.02

4、上海康德莱手岛制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康德莱手岛制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 171 号 8 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浙江康德莱	8,400,000.00	70.00%
	株式会社韩国手岛	3,600,000.00	30.00%
法定代表人	孙昌金		
经营范围	生产各类不锈钢毛细管、焊接管、加工不锈钢钢带，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万元)	2,476.67	2,317.32
	净资产(万元)	2,196.67	2,062.0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77.24	2,667.68
	净利润(万元)	134.03	271.46

5、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2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康德莱	20,000,0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	张维鑫		
经营范围	II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984.44	1,169.61
	净资产(万元)	1,735.09	855.3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10.60	5,319.23
	净利润(万元)	42.92	259.96

6、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1,960万元		
实收资本	1,96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925号2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康德莱	1,000.00	51.02%
	梁栋科	166.6666	8.50%

	林森	166.6667	8.50%
	王瑞琴	166.6667	8.50%
	陈星	165.00	8.42%
	黄楚彬	165.00	8.42%
	王锴	130.00	6.63%
法定代表人	梁栋科		
经营范围	III类、II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II类6877介入器材、II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模具设计、销售，从事模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6,981.80	15,994.13
	净资产（万元）	14,214.73	13,743.4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00.84	8,624.22
	净利润（万元）	1,744.74	2,704.64

7、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自动化研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嘉定区金园一路925号2幢1层A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康德莱医械	5,000,000.00	100%
法定代表人	林森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器械设备、金属切削机床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模具、工装的生产，塑料制品、机床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005.60	988.86

	净资产（万元）	811.76	797.8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30.51	1,479.45
	净利润（万元）	13.92	6.89

8、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江桥镇华江路 171 号 8 号楼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康德莱	30,000,000.00	100%
法定代表人	项剑勇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电器设备、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消毒产品、III、II 类医疗器械（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的销售，从事机械、高分子材料、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普通货运，医疗器械（含冷藏品）第三方物流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7,192.40	7,820.42
	净资产（万元）	3,762.15	3,727.8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00.79	21,367.71
	净利润（万元）	34.33	622.21

9、温州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 758 号生产车间 1 号楼 4 楼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浙江康德莱	1,200,0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	张勇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第Ⅲ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内经营）。批发：第Ⅱ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化工试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957.42	2,674.33
	净资产（万元）	305.79	255.4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00.09	5,675.15
	净利润（万元）	50.35	74.58

10、广州市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石北工业路深蓝机电园 4 号楼 201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广东康德莱	3,000,0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	孙淼		
经营范围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		
主要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401.56	585.41

	净资产（万元）	392.76	414.8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48	1,390.55
	净利润（万元）	-22.09	66.13

11、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宝岗路自编 1 号 4 栋 101-201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康德莱	10,000,0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	孙 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主要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261.38	2,226.18
	净资产（万元）	1,244.50	1,159.4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01.35	2,588.88
	净利润（万元）	85.04	268.37

12、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 929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康德莱	11,000,0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	张晓军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塑料制品、机械设备、模具的销售；包装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868.27	1,852.61
	净资产（万元）	1,058.29	1,005.1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11.92	2,131.45
	净利润（万元）	53.14	49.12

13、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 288 号 A 栋厂房四楼、B 栋厂房一楼 A 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康德莱医械	10,000,0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	梁栋科		
经营范围	III类、II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II类 6877 介入器材、II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II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模具设计、销售，从事模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万元）	382.50	
	净资产（万元）	381.7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18.29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260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备案单位	备案号
医用针扩建项目	温州市龙湾区发改委	龙发改备[2011]32 号
医用穿刺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上海市嘉定区发改委	嘉发改备（2012）131 号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投资金额	建设期（月）	投资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医用针扩建项目	26,585.80	26,585.80	24	12,617.41	13,968.39
医用穿刺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32,380.00	18,443.74	12	32,380.00	-
归还银行贷款	不超过 20,000.00	-	-	-	-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计划投资“医用针扩建项目”及“医用穿刺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所需的 58,965.80 万元，则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解决。

三、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前景分析

医用穿刺器械作为医疗器械领域中必不可少、普遍使用的产品，其需求量及

消耗量都十分庞大。据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在 2008-2010 年《全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住院患者药品、医疗器械和诊疗项目利用调查》的数据统计：在医院住院患者中使用频次最高的 20 种医疗器械中，医用穿刺器械占据了 7 席，使用频率的总和达到了 63.16%，其中注射器、输液器是医院使用最频繁的医疗器械，使用频率分别达到 41.4%、14.8%，住院患者在这两种医用穿刺器械的花费占整个医疗器械花费的 4.91%。

医用穿刺器械作为常用医疗器械，在输注治疗、免疫及检查等多个治疗领域应用广泛，因此在医疗机构的日常诊疗活动中需求量巨大。根据国家卫生部统计，超出 50%以上的门诊患者需要进行输注治疗，住院患者更是 100%需要进行输注治疗。随着国内医疗机构数量的增多，就诊及住院人次的大量增加，国内医疗机构对用于输注治疗的医用穿刺器械的需求还将不断扩大。近些年，我国医疗机构的总诊疗人次和入院人数持续上升。总诊疗人次自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从 49.0 亿人次上升到了 77.0 亿人次，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6.67%。其中，住院人数从 11,483 万人次增长到了 21,054 万人次，复合年均增长率高达 9.05%。（统计数据来源：《2015 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5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我国大规模自动化生产医用穿刺器械的时间比较短，高端产品的研发尚处在起步阶段。但是，由于全民医疗卫生需求的大幅度提升以及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这一市场正在不断增长，行业的生产工艺与规模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自 2008 年至 2012 年，中国医用穿刺器械市场的规模从 146.1 亿元人民币增长到了 232.2 亿元人民币，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2.3%。随着中国医用穿刺器械市场的稳步增长，到 2017 年中国穿刺器械市场的规模预计将达到 321.6 亿人民币，期间其复合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6.7%。

另外，随着全球老龄化进程，特别是发达国家逐步步入老龄化社会，全球医用穿刺器械市场蕴藏了不小的发展潜力。由于发达国家受到劳动力成本等条件的制约，正逐渐将医用穿刺器械等基础医疗器械的生产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梯度转移，已有多家全球领先的医用穿刺器械生产商在中国建立了自己的生产基地或与代工企业的长期合作关系。自 2008 年至 2012 年，中国医用穿刺器械的出口总额从 2.3 亿美元增长到了 5.8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25.6%。至 2017 年，

中国医用穿刺器械的出口总额预计将达到 22.4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有望达到 30.8%。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是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即公司按出厂价将产品销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再直接销往医院，经销商赚取买卖差价，如无质量问题，不得退货。

经过多年努力，目前公司的市场网络遍布全国，合作经销商近 2,000 家，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额占公司国内销售（不含委托出口）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59.60%、62.04%、62.53%和 65.05%，占比逐年提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国内外的营销网络，同时，随着营销网络的不断壮大，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逐渐加大。若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或者与公司发生纠纷、合作关系终止等不稳定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该经销区域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023.36 万元、19,595.28 万元、21,247.97 万元和 21,215.22 万元，金额较高。

公司客户主要为二级以上的医院和长期合作的国内、外经销商，客户资信度较高，而且公司应收账款中一年期以内的占比均在 98%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良好。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 5.39 次、5.34 次、5.18 次和 2.39 次，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尽管如此，由于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较大，若客户因各种原因而不能及时或无能力支付货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医用穿刺器械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一批高分子材料、医学、模具、机械自动化等专业的技术研发骨干，技术研发团队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报告期内，公司的科研人员比较稳定。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科研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公司如果不能就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和工作环境等方面制定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可能会面临科研人才队伍不稳定的风险，从而对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部分医用穿刺器械产品由于配件种类丰富，在生产过程中部分组装工序需人工作业，因此需要配置相应的熟练技术工人。尽管公司已经逐步提高公司的自动化水平，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仍然需要招聘相应的生产技术人员，公司未来面临缺乏熟练技术工人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医用针扩建项目”和“医用穿刺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公司的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扩大需要有公司强大的营销网络作为保证，同时也与市场竞争状况密切相关，虽然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已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如果相关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销售渠道无法形成有力支撑，公司募投项目将有可能达不到预期效果。

（五）本次发行引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可行性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新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 称	住 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 联系人姓名
发行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 高潮路 658 号 1 幢 2 楼	021-69113502	021-69113503	宋媛、顾佳俊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 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高新区（新市区） 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010-88085858	010- 88085826	张海东、庞凌云、 徐亚芬、张梓欣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 融街 19 号富凯大 厦 B 座 12 层	010-52682888	010-52682999	沈宏山、王雨微、 王贤安、李珍慧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021-63391166	021-63392558	翟小民、张洪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57 号	021-62261357	021-62257892	吴苹、周缙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	-	-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11 月 8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6 年 11 月 9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1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招股意向书全文及附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全文披露，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查阅。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